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25

九号有限公司
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3,915,675份。

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391,567.5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3,915,675份。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关键业务人员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四批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月30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关键业务人员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8、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关键业务人员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5、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9、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7、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9、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凡孝金	CFO	20.0000	6.0000	30.00%
小计			20.0000	6.00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	/	/
合计			20.0000	6.0000	30.00%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凡孝金	CFO	8.3080	2.4924	30.00%
小计			8.3080	2.4924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	/	/
合计			8.3080	2.4924	30.00%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关键业务人员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人)			49.9570	11.2095	22.44%
合计			49.9570	11.2095	22.44%

注:经董事会审议本期可归属126,261份存托凭证,因涉及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中14,166份存托凭证的归属,本期实际合计归属112,095份存托凭证。

(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68人)			99.5950	29.7318	29.85%
合计			99.5950	29.7318	29.85%

注:经董事会审议本期可归属300,252份存托凭证,因涉及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2,934份存托凭证的归属,本期实际合计归属297,318份存托凭证。

(五)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四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凡孝金	CFO	23.0000	4.6000	20.00%
小计			23.0000	4.6000	2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	/	/
合计			23.0000	4.6000	20.00%

(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人)			0.8700	0.1740	20.00%
合计			0.8700	0.1740	20.00%

(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人)			52.5000	10.5000	20.00%
合计			52.5000	10.5000	20.00%

注:经董事会审议本期可归属132,760份存托凭证,因涉及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27,760份存托凭证的归属,本期实际合计归属105,000份存托凭证。

(八)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徐鹏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7.0880	1.7720	25.00%
小计			7.0880	1.7720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00人)			771.5420	192.1800	24.91%
合计			778.6300	193.9520	24.91%

(九)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4人)			379.0506	93.7585	24.74%
合计			379.0506	93.7585	24.74%

(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人)			29.3020	7.3256	25.00%
合计			29.3020	7.3256	25.00%

(十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68人)			128.6590	31.8237	24.73%
合计			128.6590	31.8237	24.73%

(十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十三)本次归属人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归属人数为1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归属人数为1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关键业务人员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人数为2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人数为68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四批次的归属人数为1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人数为1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人数为4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人数为101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归属人数为24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人数为4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数为6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时间:2026年6月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391,567.5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为3,915,675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存托凭证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22,657,051	3,915,675	726,572,726

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归属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归属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归属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c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77%	3.76%
Hc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6.95%	16.90%
Hc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4.18%	4.17%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28%	16.23%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6.08%	16.03%
合计	151,953,081	–	759,765,405	57.25%	57.08%

注:1、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归属登记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可投1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2026年5月14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SZ050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5月8日止的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218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共计收到10,312,506.47美元(折合人民币70,642,731.83元),分别计入股本39.16美元(折合人民币268.25元),资本公积10,312,467.31美元(折合人民币70,642,463.58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226.66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431.83元,已经中名国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中名国城验字(2026)第SZ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5月8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7,265.82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700.07元,股份总数为72,657,272.6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关键业务人员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员工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四批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归属新增的3,915,675份存托凭证,占归属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22,657,051份的比例为0.54%,本次归属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22,657,051份变更为726,572,726份。本次归属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367,666.1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83元;本次归属后,以股份总数72,657,272.6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26,572,726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90%。具体情况如下: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发放类型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中央财政	致密气财政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3,019,160.00

注: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为本次致密气财政补贴的直接接收单位。该公司根据洛克石油在与其合作开发的四川八角场气田中的奖补气量占比,向洛克石油转账其应收部分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将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5号),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悉,公司在电磁维护产品领域,与安徽省某维修领域重点单位、清华大学合作的某项目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这是公司在布局的"新形态电磁功能结构件""新一代电波暗室""电磁维护产品"三大领域中电磁维护领域的重大技术突破和进展。

本次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是对公司在电磁维护领域技术创新和持续研发的充分肯定。公司在电磁维护领域,积极研发适应多种环境需求的电磁维护产品,打通维养维护各环节,打造成体系的电磁维护产品系列,本次获奖有望对公司未来电磁维护领域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

公司坚持"技术为本"、坚持从"根技术研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等10余项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技成果奖项。

本次获奖事项有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保荐代表人为彭凯先生和刘文淘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海通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现因彭凯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决定指派李蕾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彭凯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文淘先生、李蕾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彭凯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李蕾女士简历

李蕾女士,曾负责或参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项目。在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3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创云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云道")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对公司孙公司北京东方博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博星")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博星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公司仍通过中创云道间接持有东方博星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

二、增资进展情况

近日,东方博星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除注册资本变更、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外,其他事项无变更。

三、备查文件

东方博星最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名获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2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亚胺还原酶突变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催化制备右美沙芬中间体的应用
专利号:ZL 2022 1 1740456.2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30日
专利权人: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8968540号
授权公告日:2026年05月26日

本发明提供一种亚胺还原酶突变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催化制备右美沙芬中间体的应用,显著提高了酶的活性以及立体选择性,能够在温和条件下高收率反应合成右美沙芬中间体(S)-1-(4-甲氧基苄基)-1,2,3,4,5,6,7,8-八氢异喹啉,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适用于工业化生产。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